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内控等方面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4. 04. 2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06. 0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08. 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10. 2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五）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确保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并发表意见如下：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地进行。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

流程、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一方面，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特别是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监事会成员也将积极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